

#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海委发〔2016〕59号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准确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化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教党〔2016〕2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河海大学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该办法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海大学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  
2. 谈话指南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

2016年10月13日

---

河海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印发

录入：李维

校对：刘江

---

## 附件 1

# 河海大学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准确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化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教党〔2016〕2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

### 1. 指导思想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中央纪委和教育部各项政策要求为遵循，以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按照“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约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加强源头治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2. 工作原则

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日常监管，切实抓苗头、管小节、纠小错，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奔高线；坚持动辄则咎、及时纠偏，对存在轻微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依纪给予轻处分或组织调整，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坚持治病救人、防止破法，对存在严重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综合考虑其情节性质、后果影响、悔错纠错等情况，

依纪给予重处分或作出重大职务调整，防止党员干部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坚持反腐惩恶、除恶务尽，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发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做好案件检查、纪律处分和案件移送，确保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 3. 目标要求

将管党治党“全面”和“从严”的要求有机融合在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具体实践中，通过严明纪律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抓住关键少数，管住全体党员，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 二、运用范围和方式

**（一）第一种形态的运用：**加强日常监督，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 1. 日常性谈心谈话

**适用范围或对象：**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纪党规、作风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建设等方面情况，党员干部存在的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

**运用方式：**学校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和领导干部要经常与党员干部谈心交心。学校党委书记每半年至少要与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活动，要定期与院系、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谈心活动；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与分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谈心活动。对涉及选人用人、招生录取、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工程、物资采购、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领导干部要进行重点谈心交心。各二级单位党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

分管范围内的干部要经常开展谈心交心。谈心谈话情况要及时记录在指定记录本。

## 2. 提醒警示谈话

适用范围或对象：新任职的中层干部、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以及纪检监察信访中发现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单位或党员干部。

运用方式：中层干部换届履新时，校党委开展集体廉政谈话；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联系学院的新任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在每年校领导听取分管部门、联系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专题汇报时，要结合工作情况做好提醒谈话。校纪委、分管校领导对在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单位或个人履职不到位情况进行重点约谈提醒或批评教育。对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的一些现象、苗头性问题，往往被视作作风、小节或疑似违纪的问题，所在单位领导听到看到后都要及时提醒。谈话情况要及时记录在《河海大学领导干部谈话记录单》（见附件：《谈话指南》）

## 3. 核实询问谈话

适用范围或对象：日常工作或上级检查中发现的，以及纪检监察信访中的，不涉及违纪或者违纪情节轻微的一般性问题；内容笼统、不具体，不具有可查性的问题；或者年代久远、难以查证的问题；反映问题事出有因、查无实据的问题。

运用方式：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各部门收到的信访举报投诉，其中反映一般党员干部的，可自行组织谈话；反映中层干

部的，视情况报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纪检监察部门收到的信访举报投诉，视问题线索情况，可委托校领导或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谈话。谈话情况要及时记录在《河海大学领导干部谈话记录单》。

#### **4. 适时开展通报批评，召开民主生活会**

**适用范围或对象：**经核查确有轻微违规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巡视中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违反党纪党规的问题、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

**运用方式：**对经核查存在轻微违规违纪的党员干部，在一定范围的内部会议上点名批评。根据需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有问题的党员干部在会上作自我批评，其他班子成员批评监督，帮助改进；出现问题的部门或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上作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民主生活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纪委会报送会议情况和有关记录。校党委及各级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并按要求上报材料。

#### **5. 加大谈话力度**

**适用范围或对象：**信访举报以及其他渠道反映的，可能存在违纪情形，问题线索可信程度较强，但不涉嫌违法的党员干部。

**运用方式：**有群众反映，可信程度较强，属于违纪或严重违纪情形，但不明显涉嫌违法，可对被反映人进行谈话，或者在初核基础上进行谈话。谈话按照学校《关于谈话函询办理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或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的，谈话情况向纪委会和组织人事部门报告。谈话记录交由纪委会留存。

## 6. 扩大函询覆盖面

适用范围或对象：针对有群众反映，但比较笼统，需要本人书面说明情况的，或有必要以这种方式提醒、提示干部群众在关注着对象的某种问题。

运用方式：按照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和学校《关于谈话函询办理工作实施细则》，对被反映的党员干部进行函询，让本人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中层正职的说明材料，本人签字后由校党委书记签字背书，中层副职及以下党员干部的说明材料，本人签字后由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或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背书。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函询予以了结的，校党委书记或分管联系校领导还要对被函询的党员干部进行谈话。校党委每年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对函询结果进行核实验证，并存入干部廉政档案。对函询答复问题中发现隐瞒、编造等不实的，严肃追究其责任。

**（二）第二种形态的运用：**违纪必究，让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

### 1. 给予轻处分

适用范围或对象：经核查构成违纪，应当给予党纪轻处分的；构成严重违纪，具有减轻处分情节的。

运用方式：对指向性明确的问题和线索，要按照规定程序做好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轻微违纪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时给予党内警告或党内严重警告党纪轻处分。党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或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

务的党外职务。

## **2. 进行组织调整**

适用范围或对象：信访举报较多、群众意见较大、造成不良影响、不适宜再担任现职务的党员干部；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予党纪处分的党员干部。

运用方式：对不适宜再担任现职务的干部，组织部和纪委办根据党员的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依规依纪向校党委提出调整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调整建议。对群众反映大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予党纪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对于正处级干部，视情况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或纪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纪委办、组织部派人参加；对于副处级干部，一般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纪委办、组织部派人参加；对其他党员干部，一般由校纪委指定谈话人进行诫勉谈话；必要时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可参与诫勉谈话。被反映的党员干部要写出情况说明或作出检查。个人说明、检查材料存入干部廉政档案。诫勉情况作为党员干部考核、任命、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具有一定代表性、倾向性和警示意义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按上级文件规定，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三）第三种形态的运用：**提高审查时效，让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成为少数。

### **1. 给予重处分**

适用范围或对象：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应当给予重处分的；



构成违纪，具有加重处分情节的；构成违法犯罪，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运用方式：以违纪问题为重点，提高审查时效，做到快查快结。对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或者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而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以及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恢复党员权利后的党员，两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或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

## **2. 进行重大职务调整**

适用范围或对象：对违纪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领导干部。

运用方式：按照规定给予党纪重处分的同时可对其进行重大职务调整，校纪委应及时向校党委提出建议。对于受到党纪重处分的党员，仍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由校纪委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四）第四种形态的运用：**保持高压态势，让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极少数

### **1. 突出惩处重点**

适用范围或对象：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以上三类情况集于一身的党员领导干部。

运用方式：聚焦违纪问题，规范执纪审理工作，在认真审核违纪事实、证据的基础上，加强对党纪条规适用和处理方式的审核把关，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地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

## **2. 做好纪法衔接**

适用范围或对象：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需要立案审查的。

运用方式：对于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对于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或者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27条至29条给予纪律处分。

## **三、落实责任、务求实效**

### **1. 责任分工**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党委、纪委的共同责任。学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分工履行好各自责任，形成统筹推进、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良好局面。

校党委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式，作为关心爱护党员干部的重要手段，重点加强对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日常监管，及时听取有关情况的汇报，支持纪委开展工作，把践行四种形态的情况纳入向教育部党组报送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

校领导班子成员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落实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对管辖范围内的政治生态和干部健康成长负责，把践行四种形态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述责内容。

校纪委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聚焦“六大纪律”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把践行四种形态情况纳入落实监督责任情况的报告向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报告。纪检干部要敢于担当，增强履职能力，在大是大非和原则性问题面前保持定力、旗帜鲜明，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各部门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内容，切实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对班子成员和管辖范围内干部的日常监管。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按照分工履行好各自责任，并把践行四种形态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述责内容。

## **2. 建立长效机制**

学校组织部、纪委办牵头，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健全谈心、谈话、函询、民主生活会等相关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党内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指导、督促各级党组织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完善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管理、纪律审查和案件审理制度，明确执纪重点，规范执纪流程、转变执纪方式、提升执纪效果。

## **3. 深化警示教育，注重教育感化**

加大警示教育的力度，深刻剖析各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努力提高警示教育有效性，进一步发挥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

作用，切实体现惩处的威慑，强化纪律的威严。

在践行四种形态过程中要做到宽严相济，注重教育感化。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五项原则，提高把握政策能力，充分发挥理想信念和政策的感化教育作用。通过纪律审查、思想教育让犯有严重错误的同志认识错误、主动改正。对于问题界于相邻两种形态之间的，力求通过本人的觉悟和组织的帮助，使其彻底整改、重建忠诚，从后一种形态向前一种形态转化。受到纪律处分的党员干部，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各部门要及时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为状况，经常开展谈心交心，传递组织对受纪律处分人员的严管厚爱，帮助改正错误，提高认识水平，增强信心动力，做好本职工作。

#### 四、考核检查与责任追究

##### 1. 严格考核

校党委加强对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作为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校纪委配合校党委每年对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各部门践行四种形态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查阅谈话记录本和《河海大学领导干部谈话记录单》以及有关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

##### 2. 强化责任追究

学校党委、纪委把追责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因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

件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对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的，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失察失管的，也要进行责任追究。追责问责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综合运用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

## 附件 2

### 谈话指南

为切实将《河海大学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落到实处，方便各级党组织、各部门以及领导干部实际操作，特制定本谈话指南。

#### 一、谈话流程

##### （一）提醒警示谈话和核实询问谈话

1. 谈话前，应制定谈话方案、提纲，告知谈话对象谈话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2. 谈话中，谈话人围绕谈话提纲进行谈话，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指出存在的问题或者需要核实了解的问题；谈话对象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谈话人针对谈话对象存在的问题对谈话对象提出相应要求。谈话应指定专人做好记录。

3. 谈话结束后，应认真填写《河海大学领导干部谈话记录单》（附表 1）。谈话记录等材料要妥善保管存档。每学期末向纪委办书面报告谈话情况。

4. 校纪委委托二级单位党组织或部门主要负责人与被反映人谈话的，受委托单位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谈话，并在谈话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谈话笔录原件及谈话情况报纪委办。

##### （二）诫勉谈话

1. 开展诫勉谈话，由提出建议部门填写《诫勉谈话审批表》（附表 2），报党委常委会批准后，通知诫勉谈话对象按照要求做好谈话准备。

2. 对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由纪委办或组织部实施，根

据诫勉对象的职务层次和具体岗位确定适当的谈话人：对正处级干部进行诫勉谈话，视具体情况，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或纪委书记作为谈话人，纪委办、组织部派人参加；对副处级干部进行诫勉谈话，一般由分管校领导作为谈话人，纪委办、组织部派人参加；对其他人员进行诫勉谈话，一般由纪委办或组织部指定谈话人；必要时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可参与谈话。

3. 谈话中，谈话人应对诫勉谈话对象指出存在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提醒告诫，严肃警示，责令限期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诫勉谈话对象可以就存在的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并提供有关材料。

4. 对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应指定专人记录，并认真填写《河海大学领导干部谈话记录单》，经谈话人和诫勉谈话对象签字确认，连同诫勉谈话对象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存档。

## 二、谈话要求

1. 谈话人要向谈话对象讲明谈话缘由和谈话类别。

2. 谈话人要讲明谈话纪律，讲明宽严相济的政策，让谈话对象知晓利害关系和后果影响。

3. 谈话人要讲清问题。对于核实询问谈话，谈话人要侧重于谈清线索反映的问题，所有问题必须谈清谈透，同时要求谈话对象就向组织说明情况的真实性等作出明确的承诺；对于提醒警示和诫勉谈话，谈话人要侧重于教育警示。对于谈话对象当场记不清、说不明的问题，谈话人可以要求谈话对象在谈话后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4. 谈话人要提出整改要求。谈话人对存在问题提出纠正和

整改要求,要求谈话对象表明态度认识,视情况写出书面检查,并进一步强化党章、党纪党规教育,达到接受教育、放下包袱、认真工作的目的。

### 三、其他

1. 谈话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对谈话的内容要严格保密,妥善保管谈话材料。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本指南实行。

附表: 1. 河海大学领导干部谈话记录单

2. 诫勉谈话审批表





附表 2

## 诫勉谈话审批表

编号: JM

谈话对象 基本情况	姓名		政治面貌	
	单位		职 务	
诫勉 谈话 理由				
提出建议 部门意见				
学校党委 审批意见				
备注				

承办人: